

证券代码：300865

证券简称：大宏立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##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6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》；

同意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100%保证金作质押担保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。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尾款保函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解决信誉良好且资金紧张的客户付款问题，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

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同意将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单项产品投资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内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9 日